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、会议补充通知及会议资料已分别于1月7日、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董事纪国良先生、独立董事杨华女士分别委托董事长尹世辉先生、独立董事宋天革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尹世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远景能源合资合作 302、303 码头项目的议案》

为加快 302、303 码头及低温绿氨储运项目建设，董事会原则同意公司以 302、303 码头在建工程及土地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约 1.6 亿元，与远景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景能源”）合资设立新公司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49% 具体出资额以评估价格为准。会议要求经营层确保 302、303 码头投产运营时完成股权转让，保障公司对码头运营的控制权，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远景能源洽谈、签署协议、办理工商注册等相关事宜。

此议案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对 15 项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进行核销，核销以上资产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2.71 万元。

此议案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 1 年，审计费用为 280 万元（包含交通费、食宿费等）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此议案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2 月 6 日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7日